

关于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7）第 302002 号



目录

一、审核报告

二、关于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专项说明

1-5

关于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7)第 302002 号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泽电力”）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漳泽电力编制的《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漳泽电力董事会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变更的预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 28 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2012 年 3 月 19 日修订）》（以下简称第 28 号业务备忘录）等相关规定，漳泽电力编制了专项说明。按规定编制和对外披露专项说明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漳泽电力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1 号-审计会计估计（包括公允价值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执行审核工作。并在此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漳泽电力编制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第 28 号业务备忘录等相关规定编制，未发现后附的专项说明所述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或者存在重大的不合理之处。

由于我们并未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实施完整的审计程序，因此上述审核结论不应被视为针对漳泽电力财务报表整体或其任何组成部分发表的审计意见。如果在财务报表审计中取得其他审计证据，可能导致我们得出其他的结论。

四、报告使用范围

本审核报告仅供漳泽电力董事会根据第 28 号业务备忘录等相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之目的参考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本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无关。

附件：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专项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 28 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2012 年 3 月 19 日修订）》等相关要求，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专项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公司属于以火电为主的综合能源集团上市公司，火电企业的特点是工程建设投入较大，运营周期长，决定火电企业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为电量、电价和煤价。随着国家电改政策的推行和省内发电机组装机规模的持续、大幅度地增加，公司发电机组上网电量锐减，利用小时持续降低，且由于季节性供热影响，机组运行方式直接影响发电量导致各季度之间财务、经营状况波动较大。

鉴于发电市场运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机组运行方式随之发生变化，公司认为目前发电资产采用的年限平均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不能公允反映其磨损折耗状况，发电资产价值在预定资产使用年限内分月平均分摊计入生产成本，折旧金额较大且比较固定。这种以时间为基础来确定发电资产价值转移的折旧方法，忽略了发电资产在不同会计期间由于发电负荷变化较大的损耗差异，更重要的是不能真实、全面地反映收入与成本配比的基本原则。且公司目前沿用的年限平均法是基于可行性研究中发电设备利用小时的假设，而这种前提下得出的经营业绩不能真实反映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其偏差对企业形成较大的负面影响，给投资者造成一定程度地误解。根据目前火电生产形势和机组实际出力情况，工作量法能较好地弥补年限平均法的不足，更符合收入、成本配比原则，能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公司平稳运行。

（二）变更内容

为了能够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本公司 2017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自 2017 年 2 月 1 日起，将火电分、子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方法由原适用的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变更为与发电直接相关的资产采用工作量法计提折旧，与发电无直接关系的资产仍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工作量法按照火电发电量进行计算。

1、变更前固定资折旧方法

本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分、子公司折旧方法原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原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8-35	0-3	12.13-2.77
机器设备	5-30	0-5	20.00-3.17
运输设备	6	5	15.83

2、变更后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本公司折旧方法变更为合并范围内的火电分、子公司中与发电直接相关的资产采用工作量法计提折旧，与发电无直接关系的资产仍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工作量法是按实际工作量计提固定资产折旧额的一种方法，使发电资产的折旧额与其实际发电量相关联。对火电发电类资产采用工作量法计提折旧，基本原理是根据资产预计可使用年限以及预计生产能力计算每度电折旧额，全年实际发电量乘以每度电折旧额为年应计提折旧总额。非发电类资产仍采用年限平均法。

(1) 工作量法计算公式如下:

① 折旧额=实际发电量×每度电折旧额

② 每度电折旧额=(固定资产原值-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总工作量

③ 总工作量=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发电机组年设计运行时间(5500小时)×发电机装机容量

(2) 变更时点工作量法测算数计算公式:

① 折旧额=预计发电量×每度电折旧额

② 每度电折旧额=(固定资产净值-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剩余年限总工作量

③ 固定资产净值=固定资产原值-变更日前已提取累计折旧

④ 固定资产剩余年限总工作量=资产剩余使用年限×发电机组年设计运行时间(5500小时)×发电机装机容量

⑤ 资产剩余使用年限=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变更日前已使用年限

(三) 会计估计变更涉及的固定资产范围

火电发电类资产主要包括:发电设备、输电线路、配电线路、变电及配电设备、通讯线路及设备、自动化控制及仪器仪表、检修维护设备、生产管理用工具、部分相关建筑物。非发电类资产主要包括非生产用房屋及构筑物、运输设备、非生产用设备及器具。

(四) 会计估计变更涉及单位范围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火电分、子公司。

二、会计估计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对会计估计进行变更，结合了目前的经营环境及市场状况，能够更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会计处理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相关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经披露的财务报告产生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根据变更后的折旧计算方法，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本次变更固定资产折旧方法预计将减少 2017 年度折旧额 31,363.30 万元。假设上述折旧全部结转当期损益，且不考虑本公司在 2017 年度增减变动的固定资产，扣除企业所得税的影响后，预计将增加本公司 2017 年度的净利润 23,522.48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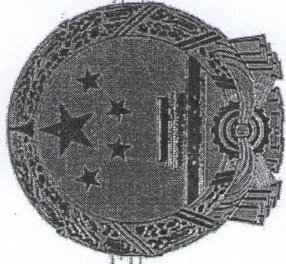
四、其他

1、公司财务部变更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测算数是基于董事会通过决议后，从 2017 年 2 月份开始测算。

2、2017 年 2-12 月预计发电量是由公司计划部根据公司年度预计生产电量确定。如未来实际发电量与预计发电量存在差异，上述影响数将会变化。

3、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已经 2017 年 1 月 2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将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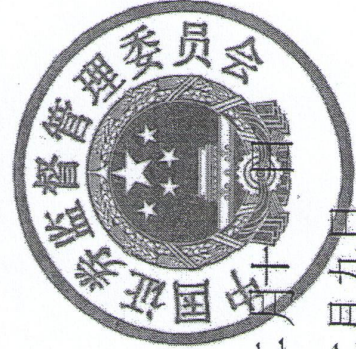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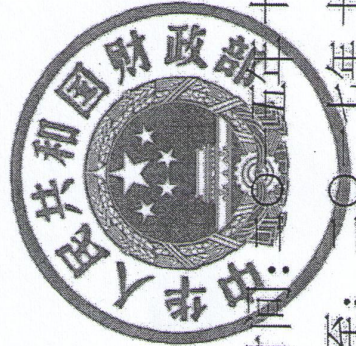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7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姚庚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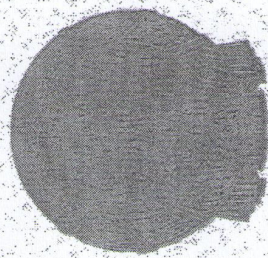


与原件一致

证书号: 30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九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姚康青
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办公场所：

组织形式：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205

注册资本(出资额)：

147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4-03-28



证书序号：NO. 0197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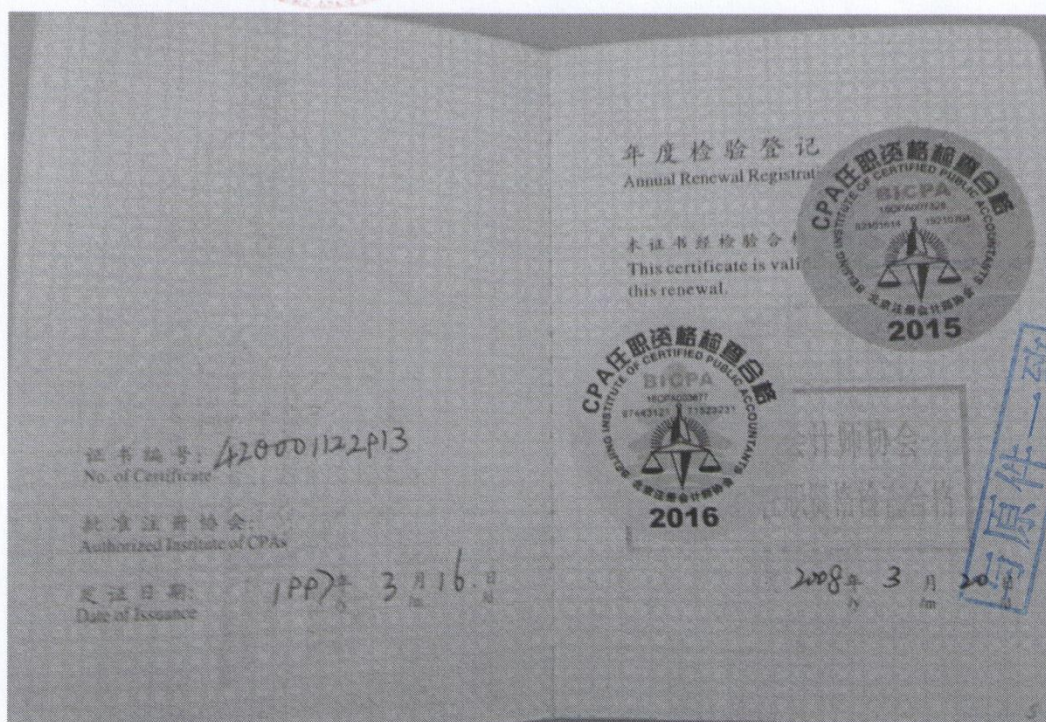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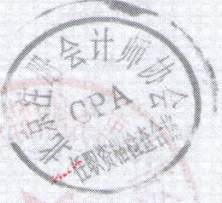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 年 3 月 20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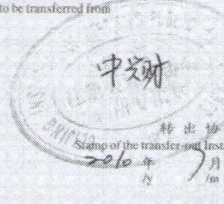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2010 年 7 月 19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0 年 7 月 19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